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承诺解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初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有关要求，本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现将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解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2007年完成了重大股权转让事项，原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武汉中恒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收购过程中，武汉中恒集团曾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将所持有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光电”）7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履行情况：本公司于2008年5月正式启动收购恒生光电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因武汉中恒集团与恒生光电之间存在大额往来款项在短期内难以清偿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障碍而中止。近年武汉中恒集团正逐步通过资产剥离重组等方式努力解决上述存在的重大障碍，但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注

入时机还须综合考虑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周期变化及恒深光电自身经营情况与持续盈利能力状况。目前本公司已与武汉中恒集团积极展开沟通，将尽快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就上述承诺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明确的处理解决建议。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事项解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3 月 29 日